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羅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承恭

劉若姍即劉富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中關於附表之內容記載應更正為如更正裁定之附表所載之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李維佳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8,106元	羅俊傑、羅承恭、劉若姍即劉富美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	至115年2月4日止	按年息1.775%計收利息
001	新臺幣218,106元	羅俊傑、羅承恭、劉若姍即劉富美	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77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223,480元	羅俊傑、劉若姍即劉富美	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	至115年2月4日止	按年息1.775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223,480元	羅俊傑、劉若姍即劉富美	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2.775%計收利息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8,106元	羅俊傑、羅承恭、劉若姍即劉富美	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223,480元	羅俊傑、劉若姍即劉富美	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